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2004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宏旺

地 址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庙前镇星星村罗城组37号

代理机构 台州市中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；甜食；蜂蜜；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；谷类制品；未烹饪的中式面条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食用葛粉；粉丝；辣椒酱